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10]61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并制订了详细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的有关安排，从5月份开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公司自查情况以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三）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增强信息披露的敏感性，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很早就认识到公司治理机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自2007年改制设立开始，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并将加强公司治理作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增强整体竞争力的一条重要途径，为形成规范化的运营体系不断努力。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企业实际的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特点，遵循权责明确、结构合理、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原则，公司

系统地设置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起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经营管理规范和流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控体系。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表决等一系列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方便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自改制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每次会议均有完整的会议纪录并由董秘办妥善保存。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2 名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会计专业人士),内部董事 6 名,其提名、选举程序以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 9 名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或者是公司战略、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品牌运作、财务会计、资本运作等方面有着丰富的专业知识,或是具有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为了充分发挥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战略、审计和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基本上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专业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谨慎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三位独立董事在平时的工作中能够及时阅读公司的各项报告和资料,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能够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出审慎判断,为公司的投资发展和经营管理积极建言献策,有效地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自改制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和记录。所有决议和记录均由董事本人签署或者授权签署,并由董秘办妥善管理。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组成以及各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通过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重大决议事项、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和记录。所有决议和记录均由监事本人签署或者授权签署，并由董秘办妥善管理。

4、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秘等高管组成的管理层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自改制设立以来，公司高管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没有出现因为工作失误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情形。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以及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等，涵盖公司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并得到有效地执行和落实。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在决策规范、业务规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降低突发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设有专职法律事务岗位，正在筹备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公司有关法律方面的日常事务，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性运营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提供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

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常规性信息披露。对于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能够主动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明确规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能够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良好执行。同时,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与网站,并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相对较多的公司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虽然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在经营运作过程中力求规范,但通过本次自查,仍然发现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面,具体如下:

(一) 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进行修订和完善。

虽然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不断出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部分规章制度需要根据新的要求进行修订,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上市前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上市后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由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立时间不长,四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制订不久,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具体工作方面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出来。

(三) 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增强信息披露的敏感性,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比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虽然公司对此比较重视,采取了文件传

达传阅、会议传达、自主学习等方式进行内部学习，但还未形成系统的内部培训。同时，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监管部门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高管的履职和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2010年5月13-14日公司组织董事和监事参加了浙江证监局组织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达到整改的效果，并促进公司能够更好地、持续不断地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针对本次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以下整改计划：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进行修订和完善。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尽快制订或修订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	2007年6月30日前	董秘：谭梅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1、在各专门委员会涉及的对口业务部门，设立专门的联络人，以方便沟通。 2、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四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董秘：谭梅 财务总监：陈安门
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增强信息披露的敏感性，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1、采取多种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涉及公司治理的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内部培训。 2、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续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高管培训；组织董秘办和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及时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董秘、财务总监等相关业务培训。	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董秘：谭梅 财务总监：陈安门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虽然公司上市时间不长，但在公司治理创新方面，也形成了一些自己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非常重视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上市前就指定董秘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秘办为投资者活动的专门部门；上市后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

遵照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的咨询电话、传真、邮件以及互动平台留言的回复等工作，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与参观工作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档案管理工作。

（二）注重人本文化，打造活力团队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寻求和建立一套促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系。公司“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稳中求进、好中求快、风险控制第一”的经营理念，“以伟星文化培育人、以伟星事业凝聚人、以业绩考核人、以学习提高人”的人本管理理念；“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重表现、看发展、凸显双赢”的用人观；“论功行赏、奖勤罚懒”的机制观；“立志于高品质生活的支持者、凸显关爱与责任、传递健康、可靠、喜悦新形象”的品牌理念，“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安全发展、和谐共赢”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关爱自然、控制污染、节能降耗、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均体现了公司人本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厚内涵，也打造出了一支团结进取、能征善战的活力团队，从而保证了企业的稳健、快速发展。

（三）加强买卖公司股票的监督和管理

为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家属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在进入敏感期前，公司董秘办会通过发送手机短信或者电话联系等方式提醒有关注意事项，并且在平时经常收集、发放“违规买卖股份的案例”给相关对象学习，以增强其思想意识，有效地杜绝了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其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谭梅、李晓明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号码：0576-85305080

电子邮箱：wxxc@china-pipes.com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chinairm.p5w.net/ssgs/index.jsp?code=00237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自查事项的说明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建材”），系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前身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伟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科技”）前身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后，先后于 2001 年 6 月和 2004 年 6 月进行两次增资；2007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2 月进行两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8 日挂牌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成立

1999 年 10 月 12 日，经临海市民政局临民企字[1999]106 号《关于同意开办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共同设立临海建材。临海建材营业执照号为 3310821006636，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红阳，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系列制造、加工，塑料管道系列、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批发、零售。

临海建材成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20	90
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	货币资金	80	10
合计		800	100

注：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更名为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更名为浙江伟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第一次增资

经临海建材股东会审议通过，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临中衡验字[2001]1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并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现金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星集团	1,800	2,520	90
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200	280	10
合计	2,000	2,800	100

3、第二次增资

经临海建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会验[2004]14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500万元。2004年6月21日,本次增资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增资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和现金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星集团	2,700	5,220	90
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300	580	10
合计	3,000	5,800	1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6日,经临海建材股东会审议同意,塑材科技按出资金额作价将其持有的临海建材出资(股权)580万元全额转让给伟星集团和徐有智。其中将其所持有的9%的股权转让给伟星集团,转让金额为522万元;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转让给徐有智,转让金额为5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2007年10月22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星集团	5,742	99
徐有智	58	1
塑材科技	-	-
合计	5,800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4日,经临海建材临时股东会同意,伟星集团以临海建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其持有的临海建材4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占注册资本的32%)、章卡鹏(占注册资本的7.5%)、张三云(占注册资本的5%)和谢瑾琨(占注册资本的2.5%)。股东徐有智同意放弃对伟星集团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007年12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经临

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星集团	3,016	52.00
2	慧星发展	1,856	32.00
3	章卡鹏	435	7.50
4	张三云	290	5.00
5	谢瑾琨	145	2.50
6	徐有智	58	1.00
	合计	5,800	100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年12月10日，临海建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全部净资产198,321,712.40元为基础，按照1.0438:1的比例折合1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公司资本公积。2007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12月2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1082000006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总股本的比例（%）
1	伟星集团	9,880	52.00
2	慧星发展	6,080	32.00
3	章卡鹏	1,425	7.50
4	张三云	950	5.00
5	谢瑾琨	475	2.50
6	徐有智	190	1.00
	合计	19,000	100

7、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4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34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伟星集团	9,880	38.99
2	慧星发展	6,080	23.99
3	章卡鹏	1,425	5.62
4	张三云	950	3.75
5	谢瑾琨	475	1.87
6	徐有智	190	0.75
7	社会公众股	6340	25.02
合计		19,000	10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86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伟星新材”，股票代码为“002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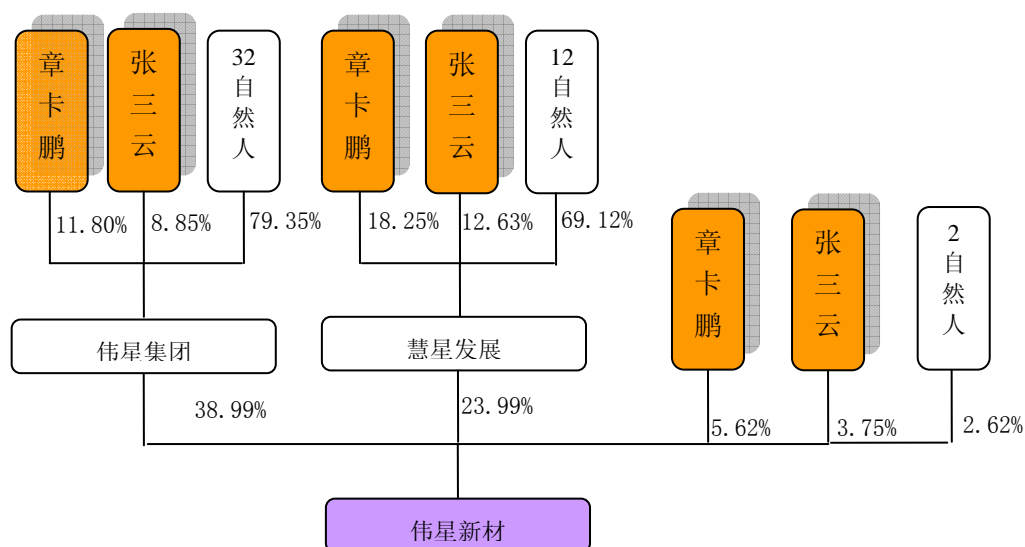
8、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 PPR 管材及管件、PE 管材及管件、HDPE 双壁波纹管和 PB 管材管件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 PPR 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与龙头企业，是中国塑料管道行业产品配套最为齐全、产销量最大、供货服务最为及时的企业之一，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071.38 万元，利润总额 16,442.17 万元，净利润 13,262.57 万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9,794.37 万元，净资产为 141,729.52 万元。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和张三云，其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680,000	79.98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9,600,000	62.9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0,400,000	12.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8、高管股份	0	0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2,680,000	5.00
10、其他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720,000	20.02
三、股份总数	253,400,000	100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伟星集团，持有公司 38.99%的股权。伟星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住所为临海市尤溪。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管理，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服装辅料、塑料管道、房地产开发、水利资源开发和投资等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末，伟星集团总资产为 467,210.70 万元，净资产为 87,859.64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6,419.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除分别持有公司 5.62%、3.75%的股份外，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11.80%和 8.85%的股权；分别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慧星发展 18.25%和 12.63%的股权；分别持有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6.78%和 4.49%的股权。除上述股权外，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伟星集团主要从事对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没有任何关联，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虽然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但能够严格按照《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有关制度要求规范其行为，依法行使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

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了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伟星股份。伟星股份主要从事钮扣、拉链等服饰辅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由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塑材科技在日常经营中需委托伟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管件电镀加工服务，公司与伟星股份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额每年未超过300万元，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两家上市公司，但由于：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为了保证其良好的运作秩序和效率，公司还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多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功能作用，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多途径、多方位监督，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规范运作意识，深知规范运作对于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从公司2007年改制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约束其行为规范，并以伟星股份为标杆，推动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相信控股股东体现在伟星股份的规范运作理念也能对公司产生有益的影响。总之，我们认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内控体系和良好的规范运作意识能够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不会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两家上市公司而产生不利影响。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机构投资者持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的30.34%。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价值的发现，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目前所用的《公司章程》是根据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2006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年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修改制定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秘办人员和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并确保每个议题得到充分讨论，每个股东的权利得到充分行使。在每次股东大会的议程中，公司都会安排专门的股东发言时间，以充分保证与会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股东大会都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见证律师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秘办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 10 年。

按照相关规定，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需披露；上市后至今，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若今后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无。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是。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其中 2 名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会计专业人士），内部董事 6 名。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硕士。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车间主任、开发部主任，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厂长助理、厂长，临海建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伟星集团董事。曾荣获过“中国管业十大新闻人物”、“浙江省星火奖二等奖”、“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一等奖”、“临海市第一届青年科技新秀”。

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以及单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的审批。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各董事均由 200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

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提名、选举、任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谨慎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阅读公司的各项报告和资料，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至今，共召开了22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均能按规定参加，认真审议相关事项，没有缺席现象。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9名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或者是公司战略、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品牌运作、财务会计、资本运作等方面有着丰富的专业知识，或是具有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为了充分发挥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业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对于重大决策和投资方面的专业事项，必须经过专业委员会审议后才提交董事会，有了专业分析的基础，董事会的决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在公司董事会现任9名董事中，有5名董事存在不同程度的兼职情况。其中，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总裁；董事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股份总经理；董事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股份副总经理、董秘；董事冯济府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总裁助理；董事卢韬先生担任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虽然公司内部董事在伟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数量较多，但各位董事的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在生产经营、企业管理、财务运作、内控制度等方面制定了保障措施和多途径的监督制约措施，可以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行。同时，由于以上5名兼职董事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均为决策层成员，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事实证明，这部分兼职董事能够合理安排自己的时间，能站在更为客观的角度对公司发展做出独立判断，并能有效利用在兼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有效的意见或指导，丰富公司的管理实践。为此，董事的兼职没

有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会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原则上要求董事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需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必须委托独立董事出席并表决。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是。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占每个委员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专业领域的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等高管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制定公司高管的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长期激励计划；并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等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

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各专门委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公司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董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秘办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 10 年。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前的董事会决议无需披露；上市后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对董事会决议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与会董事真实表决的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能够积极出席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并能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审慎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及决策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公司独立董事能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其履职行为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保障。公司董秘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董秘办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确保其能够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各项资料和信息，保证其顺利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每年都有 10 天以上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公司董秘谭梅女士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好公司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有如下投资权限，具体如下：

1、对外投资权限：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若一个主营业务项目需分期投入，则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若一个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分期投入，则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2、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权限：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授权是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除了受到独立董事监督、监事会检查等公司内控体系下的约束外，由于有关事项还需要充分披露，授权事项也受到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单吕龙先生、戚锦秀先生为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洪义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任期3年。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一般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参加了历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在会议召开前10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监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3日内发出书面通知。监事会会议原则上要求监事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自2007年12月改制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通过检查和监督，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在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监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秘办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10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前公司监事会决议无需披露；上市后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监事会决议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通过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重大决议事项、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行使其监督职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管的职责权限、工作内容、议事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遵循德才兼备的原则，通过竞争方式对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进行选举和聘任。现任经理层由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总理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金红阳先生兼任，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金红阳先生的简历见本文“（二）董事会”中的第3点。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的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秘等组成。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体系，其中总经理负责把握公司整体经营运作；副总经理则对每年的经营指标进行分解并逐步落实到生产、管理、销售各环节中；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董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经理层根据明确的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自2007年改制设立以来，经理层没有发生人员变动，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自2007年改制设立以来，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经理层人员的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经理层能够较好地完成每年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职责划分明确，经理层不存在越权的行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经理层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权责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

实履行职务, 违背诚信义务的, 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管以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己任, 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现象。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如果存在, 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公司自 2007 年改制设立以来,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是否完善和健全, 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公司治理、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等, 涵盖公司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每一类制度中包括各个细化的制度, 比如, 公司治理类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子(分)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

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的, 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但由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不断更新和修订, 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需要作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 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章、印鉴管理制度, 并严格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 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能够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同在浙江省临海市。但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12家销售子公司、30多家销售办事处，并在上海和天津两地建立生产基地，因此，公司部分资产分布在公司注册地以外。公司的这种经营模式和产业布局是根据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分、子公司管理体制，不存在对分、子公司的失控风险，目前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 公司向所属分、子公司委派主要负责人以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以保证分、子公司日常运作健康有序。(2) 公司对所属各分、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管理，各职能部门对各分、子公司的相应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实行统一管理；各分、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范制度，定期报送分、子公司的各种经营信息和财务报表，在重大财务、业务等事项事实发生前须向公司报告。(3)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专项审计等方法，查错防弊、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加强对分、子公司的控制。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在决策规范、业务规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降低突发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于近期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提升系统抵御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已设有专职法律事务岗位，正在筹备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公司有关法律方面的日常事务，对公司所有合同进行内部法律审查，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

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是。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4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1,272,840.25 元。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目前未变更投向。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是。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同时公司对外付款也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此外，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中，公司对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规定。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重大关联交易、对关联方的担保，均须股东大会通过。所有关联交易均须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也须发表意见并持续关注。在具体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这一系列措施可有效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
有无兼职

除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担任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的董事外，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等人员都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独立招聘经营

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否。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并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管理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否。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在公司名下，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2008年3月，大股东伟星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7项商标和1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截止2009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了该8项商标的转让。2009年8月，伟星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2项申请中的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09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上述商标申请转让。目前该8项商标和2项商标申请权都在公司名下，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其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资金帐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形。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负责采购及仓储等工作，设有独立的销售系统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否。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否。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伟星股份等存在少量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方式和内容为委托电镀加工、房屋租赁、提供咨询服务等。以上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9年度，由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0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2009年度，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7,421.2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51.81%；前5名销售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5,100.37万元，占公司全年销售总额的5.48%。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既定的管理制度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是，公司于2008年3月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上市后，根据最新的法律、部门规章的变化和要求作了相应修订和完善，执行情况良好。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

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得到严格执行。自上市以来，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落实情况良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等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参加董事会、总经办会议等方式参与各项决策，使有关职权得到了进一步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保密机制比较完善，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泄漏事件，也没有发生过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否。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过“打补丁”的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8年，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辅导验收的现场检查。除此之外，近年来公司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公司信息，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例如：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后。

公司及时发布了《关于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还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内部培训和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不断增强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否。公司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上市以来，尚未召开过股东大会，也未采用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否。公司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上市以来，尚未召开过股东大会，也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否。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和监事是 2007 年 12 月 16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当时未采用累计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是，公司非常重视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上市前就明确董秘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秘办为投资者活动的专门部门；上市后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并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的咨询电话、传真、邮件留言回复等工作，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与参观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档案管理。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寻求和建立一套促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系。公司“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稳中求进，好中求快，风险控制第一”的经营理念，“以伟星文化培育人，以伟星事业凝聚人，以业绩考核人，以学习提高人”的人本管理理念；“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重表现，看发展，凸显双赢”的用人观；“论功行赏，奖勤罚懒”的机制观；“立志于高品质生活的支持者，凸显关爱与责任，传递健康、可靠、喜悦新形象”的品牌理念，“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安全发展，和谐共赢”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关爱自然、控制污染；节能降耗、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均体现了公司人本关怀和可持续发展战

略的深厚内涵，也打造出了一支“学在伟星，乐在伟星，爱在伟星，干在伟星”活力团队，从而保证了企业的稳健、快速发展。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合企业自身发展、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和评价体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上市，目前还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虽然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刚上市，但在公司治理创新方面，也有自己的特点。比如，在“加强买卖公司股票的监督和管理”方面，为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家属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在进入敏感期前，董秘办会通过发手机短信和电话联系等形式温馨提醒有关注意事项，并且在平时经常收集、发放“违规买卖股份的案例”给相关对象学习，以增强其思想意识，有效地杜绝了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由于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和要求面广、量多而且具体，建议监管部门在发布新的规章制度、通知和要求时，尽可能的在原有制度上基础上进行修改和完善，以免上市公司制定的制度庞杂繁多、交叉重复，不便管理和执行。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规范和发展资本市场非常必要且意义重大，也希望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督、指导，确保上市公司对制度及相关法规的贯彻执行。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事项的说明，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其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谭梅、李晓明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号码：0576-85305080

电子邮箱：wxxc@china-pipes.com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chinairm.p5w.net/ssgs/index.jsp?code=00237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